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乾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真：(02)87897674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69-10 號 11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3492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1 月 3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51564285 號令修正發布，請轉所屬參考，請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3 日衛部照字第 1051564285C 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乙份。

正本：各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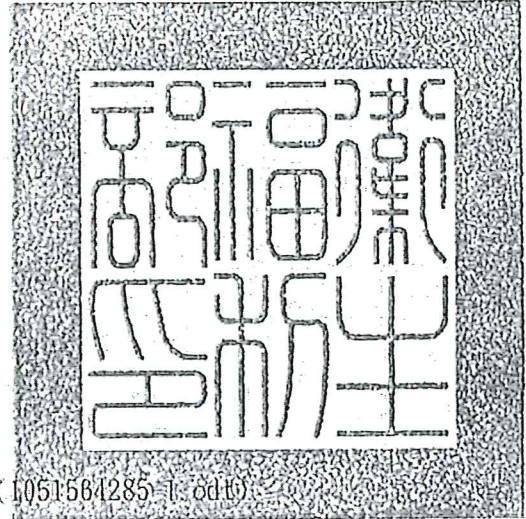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51564285號

附件：「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1份(1051564285-1.odt)

修正「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附修正「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部長 林美延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護理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開業，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護理機構平面簡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
- 三、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四、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
- 五、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 六、設施、設備之項目。
- 七、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
- 八、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護理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後應持續輔導及管理。

前項原住民族地區之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係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後修正四次。為使長照資源均衡及普及化，提供民眾在地化照護服務，期提升偏鄉照護服務提供之即時性，爰擬具「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為：居家護理機構因非屬收住式護理機構，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護理機構者，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以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增列第三項），並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界定其適用範圍（增列第四項）。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護理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開業，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護理機構平面簡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 三、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 五、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六、設施、設備之項目。 七、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 八、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u>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護理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u>	第七條 護理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開業，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護理機構平面簡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 三、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 五、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六、設施、設備之項目。 七、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 八、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一、居家護理機構非屬收住式護理機構，其以外展性照護服務為主，機構內並無收住住民。 二、參照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考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物使用方式相關限制，為提升該等區域照護服務提供之即時性，對於申請於前開地區設置居家護理機構者，於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以前，得以用其他證明文件替代，以提升原鄉地區之長照服務資源。 三、第三項所稱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係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所出具之文件。 四、為確保原鄉部落之居家護理機構安全，以第三項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者，並應檢附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五、鑒於前項文件係屬於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替代性文件，故於取得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

<u>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後應持續輔導及管理。</u> 4 <u>前項原住民族地區之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u>		之前，應將前項取代性文件每年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機構取得許可開業後應持續給予輔導及管理。 六、第四項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適用範圍，為能因地制宜及落實提升原鄉地區之長照服務資源，明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區域。
--	--	--